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簡調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信豪

上列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徐詩苹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